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GENERAL

FCCC/SBSTA/2003/14/Corr.1
21 November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
第十九届会议
2003年12月1日至9日，米兰
临时议程项目4(b)

方法学问题

温室气体清单

附件一缔约方 1990-2001 年期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数据报告

秘书处的说明

更正

第4页，第6段

将“20个缔约方”改为“22个缔约方”

第3页，脚注2，第一句

改为“澳大利亚、白俄罗斯、法国(第2版)、匈牙利(第2版)和摩纳哥(第2版)最近的清单数据没有列入第三和第四章的图表，因为它们的数据是在2003年9月1日以后收到的。”

第 13 页，图 4, Luxembourg 一项

将 - “55.6” 改为 - “55.0”

第 16 页，表 6

将 “Gg CO₂ equivalent” 改为 “Gg”

第 17 页，表 7

将 “Gg CO₂ equivalent” 改为 “Gg”

第 18 页，表 8

将 “Gg CO₂ equivalent” 改为 “Gg”

第 20 页，表 10

将 “Gg CO₂ equivalent” 改为 “Gg”

第 22 页，表 11，“Explanation” 一栏，New Zealand 一项

将现有条目改为 “Methods, emission factors, activity data, addition/removal of source/sink”

第 22 页，表 11，“Exlanation” 一栏，Switzerland 一项

将现有条目改为 “Methods, emission factors, activity data, addition/removal of source/sink”

第 22 页，表 11，说明

将 “……小于 0.001%” 改为 “……小于 0.01%”

第 22 页，表 11，脚注 d

删除 “这里提供的变化率涉及潜在的排放量估计” 一句。